

该宣传单发放给所有学生(县立学校及国立高等专门学校)
专业课除外

每年都需要申请
《通常用》 不需要返还！

针对领取生活援助家庭及免交课税的有就学高中生的家庭

2025 年 高中生等奖学金支付 (国立公立)

◆制度的概要

为了支援在校学费以外所需的教育费用，三重县教育委员会针对有国立、公立高中在校学生的低收入家庭，提供无需返还的「高中生等补助奖学金」。

◆以 2025 年 7 月 1 日为准、面向具备下列资格的所有家庭。

- ☐ 有接受高中等就学支援金（针对高中学费的支援）支付资格的高中生家庭。
※ 7 月 1 日为准正在休学当中、特别支援学校高中部的学生、在儿童机构被抚养的学生除外。
※ 重新学习支援金对象有可能不在此补助金的范畴，请事先向学校咨询。

- ☐ 家长等在三重县里居住的家庭（家长等有在国外生活的情况的除外。）

但是，如果监护人一方在令和7年1月1日之前是居住在海外的情况下，因其不能发行令和7年度的课税证明，所以不属于可以领取补助金的对象，（截至7月1日，领取生业扶助的家庭可获得补助金。）

※ 监护人等的地址在三重县外的情况下，请向住民票所在地的都道府县咨询。

- ☐ 高中生的家长（原则为家长与监护人）、正在领取生活援助或免交 2025 年度的市町村民所得税的。（即使居民税的均摊里有应纳税额但是收入所得是 0 日元的情况也属于申请对象。）

※ 虽属于低保家庭但没有领取生活补助（高中等就学费）的情况下，可以以非课税家庭申请。

◆申请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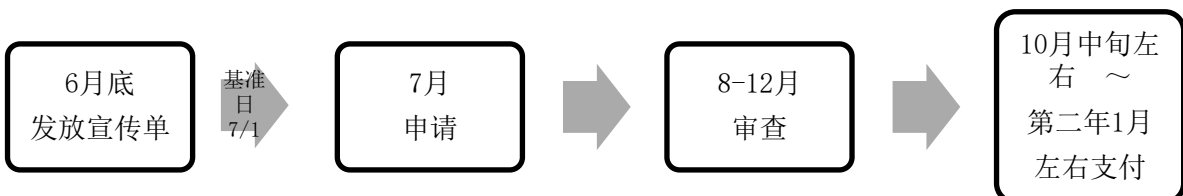
※ 具备了上述资格的所有条件的家庭、请向各学校提出申请。领取申请资料。

※ 同一家庭中有多名高中生时，每个高中生都需要分别提出申请。

◆申请时期

2025 年 7 月

（详细请向各学校咨询。）



◆申请材料提交处

请提交给各学校的担当者。

◆支付

○1 年 1 次（※1）、汇款到申请时填写的账户里（※2）。

※1 高中就学阶段能够领取的次数为最多 3 次、（选时的高中和函授制高中为最多 4 次）。

专修科以两次为上限（修业年限为 1 年的情况下是一次）。

※2 委托学校领取的话、直接汇款给学校。

○支付金额根据各家庭的状况而有变化。（参照下表）

家庭种类		国立公立
领取生活援助的家庭（全日・选时・函授制・高专）		32,300 円
县民税・市町村民税的收入分配税额不课税的家庭	（全日・选时・函授制・高专）	143,700 円
※领取生活援助的家庭除外	函授制	50,500 円

・「紧急申请」和「通常申请」不能同时进行。

※已经申请了“新生早期支付”者，请勿办理“通常申请”申请书或其他提交文件不全时，有可能会延迟支付。

◆咨询地点

各学校的担当者 或者 三重県教育委員会事務局
教育財務課 奨学給付金担当 电话 059-224-2827

※县外高中等的在校学生可以直接咨询三重县教育委员会事務局。



可通过读取此处的二维码进行访问 →

※日语理解困难者，建议使用翻译软件。

※私立高中等的在校学生可打以下电话咨询三重县环境生活部私学科 奨学給付金担当。电话 059-224-2161

※“高中生等奖学金支付”没有不能与其他奖学金・津贴同时领取的限制。但由于领取“高中生等奖学金支付”之后，有不能领取其他奖学金・津贴的可能性，请注意。另外制度的概要（支付金额等）、根据情况的也有变化的可能性。